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陽江核電17%股權**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廣核投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陽江核電17%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2%股權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的陽江核電5%股權。待出售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陽江核電合共61.2%的權益比例，陽江核電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結果，出售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50億元整。經本集團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付款、生效條件及過渡期主要安排達成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31%的股權。港核投持有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25%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中電核電運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87.5%股權的附屬公司)12.5%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港核投、中電核電運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均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時，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出售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陽江核電17%股權事宜。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廣核投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陽江核電17%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2%股權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的陽江核電5%股權。

經本集團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公平磋商，雙方關於股權轉讓的付款、生效條件及過渡期主要安排達成一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訂約方

轉讓方：本公司、廣核投

受讓方：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

出售股權

出售的股權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7%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2%股權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的陽江核電5%股權。

轉讓價

根據公開掛牌結果，出售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50億元整。

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已將人民幣5億元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託管賬戶，作為交易保證金。雙方同意剩餘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價按以下規定進行支付：

- (i)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將人民幣45億元以人民幣形式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託管賬戶。

- (ii) 在股權轉讓交割完成日當日或其後3個工作日內，由北京產權交易所從託管賬戶將人民幣50億元劃出予本集團指定的符合相關規定的賬戶。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的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滿足以下主要條件後生效。

- (i) 完成各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
- (ii) 獲得陽江核電若干貸款方的批准；及
- (iii) 獲得陽江核電全體股東的批准。

過渡期主要安排

- (i) 過渡期指自本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股權轉讓交割完成日的期間。
- (ii) 過渡期內，陽江核電的重大資產變動需要及時通知及／或事先獲得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iii) 股權轉讓交割完成日後，委託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陽江核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專項財務審計，並以上述審計報告為準計算過渡期結算金額。過渡期結算金額根據出售股權計算，為資產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完成日期間的資本金投入和未分配利潤變動之和。
- (iv) 過渡期結算金額在專項財務審計報告經雙方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由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直接劃付本集團指定的符合相關規定的賬戶。

陽江核電的資料

陽江核電成立於2005年2月23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廣核投、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廣東省粵電集團有

限公司分別持有46%、30%、7%及17%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陽江核電站的建設及運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陽江核電擁有三台各1,086兆瓦的已投入商業運營的核電機組及三台各1,086兆瓦在建的核電機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江核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稅前年度利潤	643,317	778,475
除稅後年度利潤	621,103	787,3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陽江核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列報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793,174千元、人民幣53,575,552千元及人民幣14,217,622千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出售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陽江核電合共61.2%的權益比例，陽江核電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不影響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和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但將會影響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出售股權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收取轉讓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不確認盈虧。根據1)陽江核電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對應17%股權的價值，及2)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轉讓價，目前預期上述差額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83億元，實際金額待股權交割完成後根據專項財務審計報告計算確定。

出售股權擬收取的轉讓價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

出售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相關公告，出售陽江核電17%的股權不會改變本公司為陽江核電控股股東的地位。出售股權主要考慮：i)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和發展策略；ii)引入其他合適的股東方將有助於整合市場資源，提升本集團(含陽江核電)的市場開拓能力，有利於爭取未來更多電力市場份額；iii)可更直接和有效的借鑒和引入新股東方的成熟經驗和先進理念，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增強綜合實力，以應對未來市場挑戰；及iv)可優化陽江核電的股權結構，進一步提升陽江核電的治理和經營管理水平。

經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滿足出售股權對意向受讓方的要求，符合出售股權的上述考量。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陽江核電17%股權的轉讓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核電公司，致力於核能發電為主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

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廣核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以及參與核電建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和客戶服務，並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投資能源業務。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31%的股權。港核投持有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25%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中電核電運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87.5%股權的附屬公司)12.5%的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港核投、中電核電運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均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同時，該等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本公司概無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股權中具有利益衝突，也無須對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出售事項的進行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效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是否得到履行。由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股權」	指	本集團向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陽江核電17%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陽江核電12%股權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核投持有的陽江核電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廣核投與中電核電(陽江)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簽訂的《關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17%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廣核投」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核投」	指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25%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陽江核電」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廣核投、中廣核一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30%、7%及17%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